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测绘设计服务（第2包：房屋测绘）

甲 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乙 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孙熙

联系电话：010-81181020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柱

联系电话：010-69847732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1号楼13层13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不动产登记办理项目-测绘设计服务（第2包：房屋测绘）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委托乙方开展房屋测绘技术服务。

（一）工作范围：

本工程位于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房屋测绘约8700平方米，权籍调查面积约35353.60平方米（以实际发证不动产证书证载面积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竣工测量。

2、房产面积实测备案。

3、权籍调查测绘。

二、履行期限、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任务，并提交成果报告。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责任

①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项目研究。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时与甲方进行核定和确认，甲方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的基础资料后，应立即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

②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因甲方违约或提出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所收到款项概不返还。

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及成果提出相关要求、建议和思路等，乙方在不违反国家、行业相关法规和标准前提下应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成果资料：

所有成果需满足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和标准，满足政府部门的审批和备案需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纸质版二份，PDF版二份。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加出报告时，甲方应作另行通知。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额（含税）人民币340174.53元（大写：叁拾肆万零壹佰柒拾肆元伍角叁分）。

2. 固定总价包括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交通费、差旅费、运输费、报告编制费、印刷费、食宿费、管理费、加班费、其他配合费、利润、税金等。

3. 税率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如国家税务征收机关调整税率，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自税率调整执行之日起，双方对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开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付款节点

乙方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应测量成果报告，报告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额。

2. 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承兑汇票或其付款方式，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乙方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3. 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请款资料并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若由于乙方不提供请款资料、发票或提供的请款资料、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延付或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支付费用，超过30天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应提前告知甲方原因并征求甲方认可。否则，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因自身原因终止委托、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已完成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且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和成果，乙方应支付数额为合同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查费用。因《测量成果报告》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不超过测量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科技有限公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青龙桥

邮政编码：102112

电 话：010-81181020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4687

开户银行：农行延庆康庄支行

银行账号：11161101040000540

乙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院

1号楼13层1302

邮政编码：102308

电 话：010-6984773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9693210608N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

银行账号：0501000103000031234

